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发生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2,819.34 元，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720,657.62 元。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造成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

15 号) 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